

JCLI日本語学校学费等退款规定

平成29年 2月1日 制定
平成31年 4月1日 全面修订
令和元年10月1日 修订

JCLI学费退款规定的所有修订如下：

（目的）

第1条

本规定由JCLI 日本語学校（以下简称“本校”）制定。规定了学费退费相关事项。

（退款方法）

第2条 原则上以每学期为单位退款。

- 2 学费退款可以通过学生本人、经费支付者或者中介机关来处理。
- 3 学费退款汇款手续费由收款者承担。

（退款处理）

第3条 涉及退款时，依照以下各项办理：

- 2 提交签证申请后取消入学的情况
无论「在留资格认定书」是否交付，入学考试费均不退还。
- 3 「在留资格认定书」交付后，未支付学费前取消入学者，入学考试费不退还。
- 4 「在留资格认定书」交付后，已支付学费，课程正式开始前取消入学者：
 - (1) 入学考试费和入学金不退还。
 - (2) 确认归还「在留资格认定书」和「入学许可书」后，将退还剩余学费。且将额外扣除30,000 日元（不含税）的退款手续费。
 - (3) 已申请学生寮者，须支付入寮费。
- 5 取得签证后，在抵达日本前取消入学的情况
 - (1) 入学考试费和入学金不退还。
 - (2) 提交盖有签证撤销印章的护照页面复印件和返还「入学许可书」后，剩余学费将退款。且将额外扣除30,000 日元（不含税）的退款手续费。
 - (3) 已申请学生寮者，须支付入寮费。
- 6 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拒签的情况下
 - (1) 入学考试费和入学金不退还。
 - (2) 提交护照上签证拒签记录页面的复印件后，剩余学费将退款。且将额外扣除30,000 日元（不含税）的退款手续费。

- (3) 已申请学生寮者，须支付入寮费。
- 7 使用已下达签证入境者，入学前取消入学的情况：
- (1) 入学考试费和入学金不退还。确认归还「入学许可书」后，将退还剩余学费。且将额外扣除30,000日元（不含税）的退款手续费。
- (2) 申请入寮者须支付入寮费和1个月分的房租以及水电煤气网络费用。
- 8 入境迟到者（初次入境在学期开学日之后）
- 未参加部分课程的学费将不退还。学校寮入住者无论是否入境，须按预定居住期间支付寮费。
- 9 提交退学申请的情况
- (1) 即使退学申请被受理，无论任何理由，前6个月学费不退款。剩余学费将按学期（3个月）退款，且将额外扣除30,000日元（不含税）的退款手续费。
- (2) 退款手续费是包括法务省出入国管理厅汇报所需文件做成费、汇报通讯费、相关人工工时费、回国确认所需通讯费、班级编成和师资调配所需工时费等。
- (3) 退款应仅在①学校确认学生本人在入学前取得的在留卡已经无效时可以退款。或②学校确认学生已经升学，学校特别批准可以退款情况下。
- (4) 基于前款①要求退款时，学生依照本校的指示，提供如下材料。「未申请再入国许可并且在留卡打孔作废处理的证明照片以及盖有出国日期章的护照页面」或「已经从留学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的新在留卡」以及其他本校所指定的文件。
- (5) 基于（3）②的情况要求退款时，作为本校判断的依据，应依照本校的指示提交「日本国内升学校的学生证」等证明文件。
- 10 被强制遣返或除籍处分者，以及「校规」第18条所规定的受到处分者，不可学费退款。
- 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非本校原因长期无法上课者，不可学费退款。

（其他）

第4条 本规定相关的其他学费退款必要事项，由理事长决定。

（修订和废止）

第5条 本规定的修订和废止，由理事长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附 则

1. 本规定于平成 3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 平成 31 年 4 月以前入学的学生，遵循以往规定执行。
3. 本规定于令和元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